



2020年3月23日

行政命令2020-11

應對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9號)

鑒於，本人，伊利諾州州長普利茲克 (JB Pritzker) ，於2020年3月9日在《州長災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中宣佈伊利諾州所有縣為受災區，以應對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爆發；以及，

鑒於，在短時間內，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迅速在伊利諾州傳播，迫切需要聯邦、州和地方公共衛生官員提供最新信息和更為嚴格的指導；以及，

鑒於，為了保護整個伊利諾州的公共健康和 safety，並確保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系統能夠為患者提供服務，我認為有必要採取符合公共衛生指導的其他措施來減緩和阻止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傳播；以及，

鑒於，本人已簽發應對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爆發的多個行政命令，其中一些需要稍作修訂以作澄清；

鑒於，伊利諾州懲教局 (IDOC) 目前在28個懲教所中有38,000多名男女囚犯，其中大部分人員由於在居住單元和懲教所中的其他區域與他人距離很近且相互接觸，特別容易感染和傳播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以及

鑒於，伊利諾州懲教局目前的收容能力有限，無法對出現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症狀、或冠狀病毒疾病檢測呈陽性的囚犯進行隔離；以及

鑒於，根據《懲教統一規範》 (Unified Code of Corrections, 730 ILCS 5/3-6-3(a)(3)) ，伊利諾州懲教局局長“可在局長認為適當時，在特定情況下針對良好行為而獲得最多180天的減刑”，以及合資格的個人“可在局長或其指定人的全權酌情下選擇接受減刑。”

鑒於，伊利諾州懲教局必須緊急繼續開展準備和快速應對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的工作，以及作為此工作的一部分，局長可能需要行使《懲教統一規範》規定的酌情決定權，釋放依法需釋放且不會對社區構成危險的囚犯；以及

因此，根據我作為伊利諾州州長所被賦予的權力，以及《伊利諾州應急管理局法案》 (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 第7(1) 條、第7(2) 條、

第7(8)條、和第7(12)條的規定（這些規定與公共衛生法中賦予的權力相一致），我特此下令：

第1條。對行政命令2020-10第1條第8段和第18段的內容修訂如下：

8. 公共服務的運營。就本行政命令而言，個人可離開其住所，為任何公共服務部門工作或獲得服務，包括伊利諾州公共服務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伊利諾州兒童與家庭服務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資助的任何提供者、或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醫療補助計劃（Medicaid），包括向公眾提供公共服務的州立機構或社區機構。

公共服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長期護理機構；根據《兒童保育法》（Child Care Act, 225 ILCS 10）獲得許可的所有實體，但日托中心、日托之家、和集體日托之家根據本行政命令第1條第12(s)段規定的持牌日托中心除外；《伊利諾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9章第377.3(a)(1)-(a)(4), (b)(2)節及第(c)節項下豁免許可的日托項目；《伊利諾州行政法》第89章第377.3(d)節項下豁免許可的日托項目（以本行政命令第1條第12(s)段規定的關於豁免日托之家的條件為準）；成人、老年人、兒童和/或有發育障礙、智力殘疾、吸毒和/或精神疾病的人的住所和庇護所；過渡設施；為有身體障礙、智力障礙和/或發育障礙的個人、老年人、成人和兒童提供服務的家庭場所；提供並幫助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基本需求的地區辦事處，提供包括食品、現金援助、醫療保險、兒童保育、職業服務、康復服務等；發展中心；收養機構；為有經濟困難的個人、有身心障礙和/或發育障礙的個人或其他需要幫助的個人提供食物、住所、社會服務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商業機構。

公眾服務的運營應作廣義解釋，以避免對廣義上定義的公眾服務的提供產生任何影響。

18. 行政命令的任何內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任何現有的法律授權，不得允許州或任何縣或地方政府機構下達以下命令（1）任何可能要求個人在特定的住宅或醫療設施內在有限的時間內（包括本次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持續時間內）進行隔離檢疫或隔離，或（2）在特定的時間內（包括本次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持續時間內）命令關閉任何特定地點。

本行政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或修改任何現有的法律授權，不得允許縣或地方政府機構頒布比本行政命令更嚴格的規定。

第2條：對行政命令2020-10第1條第12(s)段的內容修訂如下：

。 **本行政命令豁免的雇員日托中心。** 根據《伊利諾州行政法》 (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 第89章第407.500節，日托中心獲得了緊急許可，該條款適用於那些為本行政命令豁免雇員的子女服務的緊急日托項目。

根據《兒童保育法》 (Child Care Act, 225 ILCS 10/4) 第4條，在《州長災害公告》期間，對接收最多6名兒童的日托之家暫停其許可證要求。

第3條：對行政命令2020-05第3條的內容修訂如下：

在《州長災情公告》生效期間，暫停適用105 ILCS 5/10-20.56(b)項下關於伊利諾州各校區需經學校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設立和進行在線學習 (e-learning) 的要求。此外，根據本行政命令實施的任何在線學習計劃無需遵守105 ILCS 5/10-20.56(c)項下需舉行一次公眾聽證會的要求，也無需遵守105 ILCS 5/10-20.56(d)(10)項下關於在實施之前的30天內，相關教師、職工和學生進行溝通的要求。

但是，根據本行政命令實施的任何在線學習計劃必須經過該學區的地區教育辦事處或中介服務中心的確認，地區教育辦事處或中介服務中心必須確保按照105 ILCS 5/10-20.56(b)的要求滿足學生的具體需求，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和英語學習者。地區教育辦事處和中介服務中心不得僅根據105 ILCS 5/10-19.05規定的5小時授課時間或學校作業而拒絕批准在線學習計劃，不管105 ILCS 10-20.56(d) (1)如何規定，只要地區教育辦事處或中介服務中心認為該計劃可以為學生提供大量學習機會即可。儘管有105 ILCS 5/10-20.56(b)的規定，根據本行政命令實施的在線學習計劃可能超出經批准的校曆中的應急天數。

第4條：在《州長災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生效期間，暫停適用《懲教統一規範》 (Unified Code of Corrections, 730 ILCS 5/3-6-3(a)(5)) 項下關於要求懲教局至少提前14天向相關州檢察官通知，其因囚犯表現良好而獲得刑期減免而提前釋放的規定。對於根據該法律規定的任何釋放，懲教局將採取措施確保儘早或儘快通知州檢察官。

州長普利茲克 (JB Pritzker)

州長于2020年3月23日發布

州務卿於2020年3月23日登記備案

